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-5栋23层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